

泉州师范学院后勤管理处

后勤〔2019〕4号

关于表彰 2018-2019 学年度“文明食堂”的决定

各餐厅：

为了进一步推进“文明校园”建设，根据 2018-2019 学年度“文明食堂”评选活动的通知，经后勤管理处组织实施，学生膳食管理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考评，决定授予东海校区第一餐厅、教工餐厅为 2018-2019 学年度“文明食堂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各餐厅积极参与“文明食堂”创建活动，切实提高食堂综合管理服务水平，营造舒适健康安全的就餐环境，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保驾护航。

后勤管理处

2019 年 7 月 3 日

泉州师范学院后勤管理处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
